



4300211130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993093

4300211130

02993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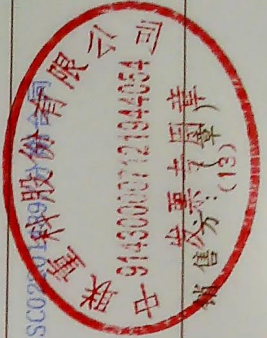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ABXWPM1T	地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023-723813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区支行31620101040016707	密码区	7<48416*28569*5<+769118>00 57<+*1--971-6/<9581608-*073 +9796+/85710/-5-9*198+72985 9>0005*+48/1-5/9746***00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升降机	规格型号 SC200/200LB-A(45205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309734.51327	金额 309734.51	税率 13%	税额 40265.49	
合计				¥309734.51			¥40265.4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5000.00				
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7121944054	地址、电话: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0731-897517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八方里支行 4300154006105966666	备注				0600448530/3014SC02

收款人: 喻兵兵

复核: 胡晓晔

开票人: 张银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 [2021] 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非站类产品)

甲方(出卖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本合同带“□”的条款属选择条款。选择,请在“□”中打√,不选择,请在“□”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运费及配置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产品金额(元)	运费金额(元)
升降机	SC200/200EB-A(4S2050)	350000.00	3	1050000.00	/
升降机	SC200/200EB-A(4S2050)	350000.00	1	350000.00	/
合同总金额(产品金额和运费金额合计): 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00)					

产品型号: SC200/200EB-A(4S2050)

基本配置:

1、是否为标准配置: 非标 2021 升浙江-373-1。

2、吊笼: 尺寸 (长×宽×高): 3.2*1.5*2.5

双开门、吊笼电泳(标配)

3、标准节: 规格: 650mm×650mm×1508mm 表面处理方式: 热浸锌 (标配)。

4、附墙架:

型式: IID 型, 电泳

数量: 按 Q 套配置。

5、供电系统:

供电方式: 滑触线式

下电箱: 普通下电箱

6、电缆: 按 0.00 米长配置。

7、导轨架高度: 0.00 米。

8、楼层呼叫器: 无线。

注:

①无线楼层呼叫器配置数量 (0 高度主机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0 < \text{主机高度} \leq 60\text{m}$, 标配 20 件无线楼呼分机; 主机高度 $> 60\text{m}$, 标配 30 件无线楼呼分机, 其他情况如需加配请单独购买。)

②经济型施工升降机机型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备注 (如有其他要求请在此处说明): 涂装颜色: 极光绿; 附墙架数量: 5; 附墙架规格: IID 附墙架; 特殊发货备注: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卖方生成成本增加的, 卖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注:

①本合同产品及价格不含安装、外接电缆线, 如买受人需要, 价格另计。合同签订后, 在符合发货条件后出卖人安排发货, 将所定产品的“基础图”及基础预埋件备齐, 由买受人自提或出卖人代办运输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以方便买受人提前将基础施工完毕。

②出卖人可提供附墙架, 对非标附墙距离的附墙架, 需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购买合同后, 由出卖人提供设计和生产, 价格另计。

产品型号: SC200/200EB-A(4S2050)

基本配置:

1、是否为标准配置: 非标 2021 升浙江-373-1。

2、吊笼: 尺寸 (长×宽×高): 3.2*1.5*2.5

双开门、吊笼电泳 (标配)

3、标准节: 规格: 650mm×650mm×1508mm 表面处理方式: 热浸锌 (标配)。

4、附墙架:

型式: IID 型, 电泳

数量: 按 0 套配置。

5、供电系统:

供电方式: 滑触线式

下电箱: 普通下电箱

6、电缆: 按 0.00 米长配置。

7、导轨架高度: 0.00 米。

8、楼层呼叫器: 无线。

注:

①无线楼层呼叫器配置数量 (0 高度主机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0< 主机高度≤60m, 标配 20 件无线楼呼分机; 主机高度>60m, 标配 30 件无线楼呼分机, 其他情况如需加配请单独购买。)

②经济型施工升降机机型不标配无线楼呼分机;

备注 (如有其他要求请在此处说明): 涂装颜色: 极光绿; 电动起重机: 1; 附墙架数量: 5; 附墙架规格: IID 附墙架; 特殊发货备注: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致使卖方生成成本增加的, 卖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价格进行调整。;

注:

①本合同产品及价格不含安装、外接电缆线, 如买受人需要, 价格另计。合同签订后, 在符合发货条件后出卖人安排发货, 将所定产品的“基础图”及基础预埋件备齐, 由买受人自提或出卖人代办运输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以方便买受人提前将基础施工完毕。

②出卖人可提供附墙架, 对非标附墙距离的附墙架, 需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购买合同后, 由出卖人提供设计和生产, 价格另计。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

2.2 买受人与出卖人书面约定特殊标准或特殊要求的, 按约定执行。

第三条 包装及保修

3.1 无特殊要求时, 产品整机为裸装, 随机附件和随机文件一般使用木箱包装, 包装箱不回收。

3.2 质量保修按相应产品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买受人可以选择上门提货, 也可以委托出卖人向承运人办理产品运输。



买受人自提, 运费由买受人承担。



委托出卖人代办运输, 产品金额包含运费, 由买受人承担。



委托出卖人代办运输, 产品金额不含运费, 运费单列, 由买受人承担, 运输协议由买受人自行签订。

第五条 装卸费用

出卖人出厂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收货地、买受人指定地等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 分期付款: 买受人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 420000 元, 其中首付款 420000.00 元、保险等其他费用 0.00 元 (具体构成见《费用明细表》)、分期资金利息 0 元; 余款 980000.00 元; 做 24 期分期均付, 每 1

个月为一期, 货到次月开始进入还款期/站类设备以调试交验次月开始进入还款期, 每期支付 40833.00 元, 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 20 日前, 直至付清全部货款。

6.2 发货前买受人不按约付款或者按约付款但付款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通知发货的, 如出卖人产品价格上涨的, 按上涨后的价格执行; 产品价格下降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产品发货

7.1 分期付款发货: 出卖人收到全部的首付款、保险等其他费用 (具体构成见《费用明细表》)、分期资金利息并接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安排发货。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产品 (含随机附件及配置) 毁损、灭失的风险, 交付买受人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代办运输的, 产品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产品交付地点: 出卖人仓库。

第九条 产品收货和验收

9.1 收货

9.1.1 买受人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货。收货人应当按照《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清点并签字确认。

9.1.2 产品到达收货地址后, 收货人已清点产品但拒绝在《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上签字的, 出卖人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地址和的方式向买受人发送《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 《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买受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即视为买受人已按《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的内容收货。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的, 《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由出卖人通过电子平台发送买受人系统签收确认, 如买受人在 3 日内未确认的, 即视为买受人已按《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的内容收货。

9.1.3 收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升降机型号: SC200/200EB-A(4S2050) 数量: 3 设备的收货信息: 买受人指定收货人: 顾利娟 身份证号:

330104197110013021 电话: 18958133778 收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升降机型号: SC200/200EB-A(4S2050) 数量: 1 设备的收货信息: 买受人指定收货人: 顾利娟 身份证号:

330104197110013021 电话: 18958133778 收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买受人指定收货人权限包括: 代为收货、验货。

买受人变更收货人、收货地址的, 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因买受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出卖人导致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9.2 验收

9.2.1 产品到达收货地址后, 收货人应当在 12 小时内组织验收, 产品保修期自收货的次日起算。买受人有确凿证据证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须在 24 小时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9.2.2 出卖人交货后, 经出卖人技术监测发现或其他证据证明产品已经累计使用超过 10 小时的, 均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十条 发票

10.1 产品发票

☒ 非机动车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开具发票时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须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买受人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

☐ 非机动车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开具发票时须提供买受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机动车可抵扣发票

注: 开具可抵扣发票时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须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买受人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

☐ 机动车不可抵扣发票

注: 开具不可抵扣发票时须提供买受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10.2 运费发票

运费未包含在产品金额之内的, 运费发票由运输单位直接向买受人开具。

10.3 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完整、准确、如实地填写上述发票信息, 并在产品发运后 5 日内向出卖人提交书面的开票申请。如买受人在收货后 30 日内未向出卖人书面提出申请的, 视同买受人默认不需要发票以及放弃因此产生的相关权益,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0.4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付款进度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直租)约定

11.1 买受人承诺认真阅读出卖人提供的《机械产品按揭告知书》, 并按该告知书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11.2 买受人同意委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代办贷款申请、产品抵押登记及公证等贷款相关业务, 并承担管理费(申请贷款所需费用)、产品抵押登记费、合同手续费等费用, 具体费用以《费用明细表》约定为准。前述费用由买受人先支付给出卖人后再转付给融资租赁公司。贷款完成后, 所有实收费用不再退还。

11.3 各方同意: 在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模式下, 除货款(不包括其他应付款)支付义务外,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约束和责任、责任限制所指买受人, 均指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模式中的承租人。

第十二条 担保条款

12.1 担保人同意:

12.1.1 对本合同中买受人应支付给出卖人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垫付款、回购款、贷款费用、担保费、保险费、分期资金利息、违约金、产品使用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出卖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均由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但垫付款或回购款的保证期间为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人向贷款银行支付第一笔垫付款、回购款之日起至支付最后一笔之日起三年止。如果存在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买受人提供物的担保)向出卖人提供担保的, 担保人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方式为由进行抗辩。

12.1.2 担保期间内, 经出卖人同意, 买受人转让债务的, 无需担保人同意, 担保人仍应继续履行本条款约定的担保义务。

12.1.3 担保人为法人单位的, 已严格依据其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2.2 买受人同意:

12.2.1 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抵押给出卖人, 为本合同项下买受人应支付给出卖人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垫付款、回购款、贷款费用、担保费、分期资金利息、违约金、产品使用费、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出卖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提供担保, 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产品详见《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或其他签收凭证。

12.2.2 在按揭付款方式下, 买受人应在贷款银行要求的时限内办理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抵押登记、强制公证手续, 同时买受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抵押给出卖人, 按 12.2.1 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2.2.3 在办理抵押登记时, 若无法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抵押登记在出卖人名下的, 买受人同意将其登记在出卖人指定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名下, 按 12.2.1 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给登记公司名下的, 买受人承诺与登记公司另行签订《欠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抵押登记所需文件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该抵押登记并不改变买受人和出卖人之间的债务关系, 出卖人仍为实际债权人和抵押权人。经出卖人审核, 解除抵押登记条件成就的, 出卖人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后解除抵押登记。

12.3 担保人和买受人同意: 如担保公司根据买受人要求, 为买受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的, 担保人和买受人参照本条 12.1、12.2 的约定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所有权保留及权证保留

13.1 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银行贷款、垫付款、回购款、产品使用费等)前, 产品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即使产品为机动车辆, 其注册登记亦不能作为所有权归属依据。基于买受人的使用需求, 可能会将产品登记在买受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但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前, 产品所有权仍归出卖人所有。如销售方式为融资租赁的, 本条不适用, 按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执行。

13.2 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前, 产品发票、合格证、商检证明、海关报关单、保险单正本等由出卖人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债权人暂时持有。买受人付清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

贷款费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租金、垫付款、违约金、赔偿金、产品使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出卖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后退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买受人的以下任何行为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

14.1.1 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支付货款、垫付款、回购款、使用费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

14.1.2 在按揭、担保贷款、融资租赁付款方式下, 买受人逾期支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公司租金的。

14.1.3 买受人及指定的收货人在货到指定收货地点 12 小时内不收货的。

14.1.4 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中途退货的。

14.1.5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处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抵债等)、损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改装、拆除 GPS/HLC/ERP、零部件等)的。

14.1.6 拒绝返还产品或不配合出卖人取回、处置产品的。

14.1.7 未按出卖人、贷款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提供贷款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的贷款资料; 未按约定交付单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票、合格证、商检证明、进口证明书、保险单正本、保险发票等); 未按约定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

14.1.8 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其他关联合同内容以及出卖人其他商业秘密的。

14.1.9 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的。

14.2 买受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 出卖人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4.2.1 随时宣布买受人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所有应付款立即到期并要求立即支付。

14.2.2 通过特殊控制系统(GPS/HLC/ERP)停机、锁机, 停止买受人对产品的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4.2.3 停止售后服务。

14.2.4 解除合同、收取产品使用费。

14.2.5 要求买受人返还产品, 或者出卖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产品并进行处置。

14.2.6 要求买受人立即返还出卖人开具的单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合格证、登记证等)。

14.2.7 要求买受人支付出卖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取回产品所支付的装卸、运输、服务和劳务费以及过户费用等)。

14.2.8 要求买受人在出现逾期付款时, 按逾期款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在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 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损失的, 由买受人继续赔偿。

14.3 对 14.2.5 返还、取回产品的补充约定

14.3.1 出卖人要求返还产品或者自行、委托第三方取回产品时, 买受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机动车辆, 应当配合过户给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方。买受人拒绝配合的, 出卖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自行收回。

14.3.2 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对产品进行交接和确认。如产品存在损害或部件缺失, 修复费用由产品生产厂商确认, 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拒绝交接或确认的, 产品状况及修复费用以产品生产厂商确认的为准。

14.3.3 自出卖人取回产品之日起 7 日内买受人可以与出卖人协商赎回产品, 逾期未达成赎回协议的, 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按产品折旧价值抵偿买受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产品折旧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双倍余额递减法, 其中塔式起重机折旧年限为 7 年/施工升降机(SC)系列折旧年限为 5 年, 残值率为 15%, 标准节等结构件折旧年限同主机; 高空作业设备产品折旧年限为 5 年, 残值率为 20%; 其他产品折旧年限为 7.5 年, 残值率为 5%。产品折价抵偿后仍不能结清的, 由买受人继续清偿。

14.4 出卖人违约情形及买受人的救济措施

若出卖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 买受人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7 日内有权要求更换, 但买受人保管不善造成产品损害的或者买受人已经使用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各方约定本合同在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工业园签订。如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因本合同发生其他任何争议,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约定的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各方同意:出现产品质量争议,无论何种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诉讼等程序)解决,均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监督检验权限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起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选择任何其他机构作出的检验、鉴定结果,均不能作为质量问题的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7.1 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17.2 在按揭、担保贷款、融资租赁付款方式下,若出卖人及其指定的第三人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回购款等款项)的,自担保责任履行之日起10日内,买受人应当将前述垫付款、回购款等款项支付给出卖人的。

17.3 产品返还或者取回的,买受人应当在返还或者出卖人决定取回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产品使用费,出卖人亦有权从买受人已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产品使用时间 ≤ 3 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产品使用费用;3个月 $<$ 产品使用时间 < 12 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50%支付产品使用费用;产品使用时间 ≥ 12 个月的,按合同总金额支付产品使用费用。产品使用时间指发货之日起至产品实际收回之日的期间。

17.4 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票据等支付工具付款且出卖人接受的,买受人应保证该等支付工具合法、真实、有效。若该等支付工具载明的付款日届满,经持票人提示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收到相应款项的,由买受人另行向出卖人支付等额款项及利息。若出卖人退票被追索的,出卖人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7.5 买受人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否则视为买受人未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7.6 买受人同意:若买受人对出卖人(含出卖人关联公司)负有数笔金钱债务的,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出卖人(含出卖人关联公司)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均由出卖人自主在数笔债务(含出卖人关联公司债务)中选择抵充顺序予以抵充。抵充完成后,确有证据证明账务错误,经出卖人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17.7 对配有特殊控制系统(GPS/HLC/ERP)的产品,非经出卖人同意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拆卸该装置,将造成对产品的损害,由此造成的产品故障与经营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付清所有款项后,如需继续使用GPS/HLC/ERP服务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7.8 对以下原因造成损失的,买受人不得要求退款、退货或要求出卖人承担责任:

17.8.1 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的约定。

17.8.2 未严格按出卖人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安全须知、技术资料等)的要求,特别是其中安全注意事项(该资料详细为买受人介绍了该产品的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及风险规避方法、产品施工工况要求等)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导致质量问题或造成财产、人身损失。

17.8.3 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17.8.4 产品作业时的工况或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不符合产品作业技术参数,造成产品达不到设计效能。

17.8.5 产品投入使用前未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如需要)。

17.8.6 操作人员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操作证书(如需要)。

17.8.7 产品的安装、拆卸及装运,未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机构按规操作。

17.8.8 非产品生产厂商对产品进行的改装、维修、拆机【含特殊控制系统(GPS/HLC/ERP)】。

17.8.9 超出约定折旧年限买受人继续使用而造成的所有事故和损失。

17.9 下列情形签署的文件对出卖人一律不发生法律效力, 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行为人自行承担:

17.9.1 任何人(包括出卖人员工)以出卖人的名义与买受人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向买受人出具承诺书、借条、收条、情况说明、证明等任何文件, 未加盖出卖人单位公章的。

17.9.2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如有更改、涂划, 更改、涂划处未加盖出卖人单位公章的。

17.10 有确凿证据证明因出卖人违约或其他责任(含产品责任)造成买受人实际直接损害的, 出卖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对第三方向买受人提出的索赔要求、对买受人的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17.11 对机动车产品, 买受人应当在收货后 30 日内完成上牌, 若买受人未在此期间内完成上牌的, 一切相关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不能上牌、不能上路行驶、不能经营、不能购买保险、被行政处罚等责任和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买受人仍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若有确凿证据证明是出卖人原因无法在此期间办理上牌的, 买受人应在 3 日内书面告知出卖人, 出卖人不能解决的, 合同解除, 各方办理退货手续, 各方因此所受损失各自承担, 互不追究。

17.12 文件送达

17.12.1 买受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街道(乡镇)/村/号/、电子邮箱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为 18958133778、指定紧急联系人为顾利娟、电话号码为 18958133778、地址为/, 该紧急联系人签收视同买受人签收。

17.12.2 承租人(直租)确认的送达地址为: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村/号/、电子邮箱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为/、指定紧急联系人为/、电话号码为/、地址为/, 该紧急联系人签收视同买受人签收。

17.12.3 担保人确认的送达地址:

担保人: /确认地址为: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村/号/、电子邮箱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为/。

17.12.4 文件送达方式分为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微信送达和电子签约平台送达。

17.12.5 各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附件、收货验货凭证、发票、收据、对账函、催款函、还款计划、补充协议、权证、诉讼中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执行文书等)及其他文件资料, 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和信息进行发送即视为送达。因买受人确认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出卖人或买受人拒收导致无法送达的, 在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买受人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的, 自进入其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

17.13 信息采集及使用授权

17.13.1 买受人/承租人(直租)/担保人(下称“授权人”)授权出卖人及出卖人许可的第三方(下称“被授权人”): 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机构查询、获取、保管、处理、共享、使用其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及行政处罚、法院涉诉、法院执行等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可将签订履行本合同所有相关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合法机构进行登记, 并同意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逾期相关信息向国家机构、媒体、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在授权人使用被授权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电子邮箱或其他类似平台时获取授权人联系方式、申请资料、使用地点、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信息和资料。

17.13.2 授权人知悉, 理解并同意上述有关个人信息、征信的授权条款, 并愿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7.13.3 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并追溯至本合同订立前为签订本合同而进行的准备活动期间。

17.14 出卖人部分行使、迟延履行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 也不影响出卖人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 与本合同项下之产品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均系出卖人专属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产品有关的一切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设计、图纸或模型。出卖人根据本合同向买受人提供产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被视作出卖人对买受人就任何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买受人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其获得了出卖人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

18.2 买受人不得仿造或许可他人仿造或销售利用了出卖人知识产权的同类产品及/或与该产品有关的任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否则,买受人须赔偿出卖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未经出卖人书面许可,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产品的任何参数、数据、图纸等技术性信息或资料;也不得给任何第三方提供获取所述产品技术性信息的机会和便利条件。买受人也同意所述产品将在出卖人全程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买受人也会在其签署的涉及出卖人产品及该产品所含技术或商业信息的合同中,明确禁止该合同另一方侵犯出卖人知识产权。否则,买受人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出卖人所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签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之日起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条款》、费用明细表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2022年01月1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T-PSJQZJFQ22011300079330-001号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产品购买数量以设备签收单的数量为准,乙方对产品数量不持异议。

第二十二条 特别提示

22.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各方对本合同所购产品已做过详细深入了解,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全部内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达成一致。各方承诺对产品、合同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条款均已理解且一致同意后才签订了本合同。

22.2 在本合同签署页签章的当事人,均受本合同的约束,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2.3 本合同所称担保公司是指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4 本合同所称非站类产品是指:泵送设备、湿喷机、搅拌车、干混砂浆物流及施工产品、工起产品、基础施工产品、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设备、路面机械。

(以下无正文)

